

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	4-5
五、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一)設施概況	6-7
(二)編制目的及法令依據	8
(三)法令遵循之聲明	8
(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法令規定	8
(五)會計項目說明	8
(六)其他	8
六、附件	
附表一、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9
附表二、管理費專戶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管理費專戶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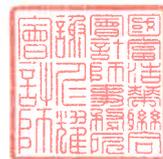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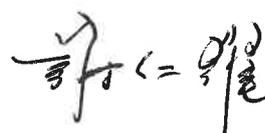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管理費專戶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管理費專戶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含附註及附表)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情形。

本報告僅提供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格式

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u>收入：</u>		
管理費收入	230,000	700,000
本專戶孳息收入	3,390	1,124
其他相關收入	0	0
收入合計	233,390	701,124
<u>支出：</u>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0	0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335,046	250,060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0	0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0	0
支出合計	335,046	250,060
本期結餘數	-101,656	451,064
加：上期管理費專戶餘額	603,400	152,336
本期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如下）	501,744	603,400

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種類	銀行帳號	113年12月31日 帳戶存款餘額	112年12月31日 帳戶存款餘額
合作金庫銀行岡山分行	合掌之鄉陵園 紀念公墓骨灰 (骸)存放設 施管理費專戶	活 存	0330-717- 065778	501,744	603,400
管理費專戶餘額總計				501,744	603,400

後附註、附表一及附表二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註一：編號(1)、(3)、(5)等欄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入當年度之民國年。例如當年度為民國一百零九年，請填入「109」。

註二：編號(2)、(4)、(6)等欄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入前一年度之民國年。例如前一年度為民國一百零八年，請填入「108」。

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設施概況

本項敘述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及興辦計畫變更歷程：

1. 高雄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5月23日府民殯字第0950114377號函 及高雄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5月23日府民殯字第0950114379A號公告
本公司『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第一期樹葬區核准啟用。
2. 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1070503200號函
『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設置許可(第一期)』案，核准同意變更設置許可。
3. 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1070920000號函
及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1070920002號公告
公告主旨：公告本市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第一期)』核准部分
啟用許可(宗教藝雕造型地面骨灰位257墓基『每一墓基放置1位骨灰』、
服務中心1棟2層、停車位32格)。
4. 上函部分啟用許可，業承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以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高市
殯處儀字第11170003300號函准予備查，同意啟用。

(二) 設施土地、建物面積及量體：

1. 95年－高雄市田寮區田寮段4-4、4-6二筆土地，面積共 56,220 平方公尺，
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第一期樹葬區(佔基地面積 8,000 平方公尺)。
2. 110年7月20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1070503200號函核准同意變更設置許可一
基地共分三期，共計14筆地號土地，已申請奉准變更為第一期範圍。
(1)設置地點：
 - a. 第一期：高雄市田寮區田寮段 4-17、4-18、4-19、4-20(部分)、
4-22、4-23、4-27、4-28、4-30地號等9筆土地，使用面積共8,750
平方公尺。
 - b. 第二期：4-20(部分)、4-24、4-35地號等3筆土地，
使用面積共5,971平方公尺。
 - c. 第三期：4-4、4-6、4-29地號等3筆土地，
使用面積共41,499平方公尺。
- (2)基地總面積：56,220平方公尺。
- (3)使用面積：第一期宗教藝雕造型地面骨灰位及裝飾性壁式骨灰存
放設施(含樹葬區670位)，共8,750平方公尺。

(三) 設施之應有及相關附屬設施：

樹葬區變更為第一期宗教藝雕造型地面骨灰位及裝飾性壁式骨灰存放設施(含樹葬區)：

1. 樹葬區配置：栽種龍柏、垂榕、茄苳等，第一期樹葬區670位(原高雄縣政府95年5月23日府民殯字第0950114379A號已啟用)。
2. 宗教藝雕造型地面骨灰位：257墓基(每一墓基放置1位骨灰)
 - (1) 圓月藝雕地面骨灰位：96墓基。
 - (2) 蓮花藝雕地面骨灰位：112墓基。
 - (3) 圓光藝雕地面骨灰位：49墓基。
3. 裝飾性壁式骨灰存放設施：2,073骨灰位(每一骨灰位放置1位)
 - (1) 星光裝飾性壁式骨灰存放設施 I 型：1,712位
 - (2) 星光裝飾性壁式骨灰存放設施 II 型：133位
 - (3) 普陀裝飾性壁式骨灰存放設施 I 型：180位
 - (4) 普陀裝飾性壁式骨灰存放設施 II 型：48位
4. 服務中心1棟2層(建築面積446.67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796.5平方公尺)。
5. 停車位32格

8 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數量、已啟用容納數量、已售及已使用(埋葬、存放)數量：

113年12月31日止核准啟用如下：

編號	A	B	C	D
名稱	預計規劃塔位數	已啟用容納數量	已售塔位(公墓)數	已使用塔位(公墓)數
圓月骨灰位	96墓基	96墓基	36墓基	15墓基
蓮花骨灰位	112墓基	112墓基	53墓基	23墓基
圓光骨灰位	49墓基	49墓基	15墓基	2墓基
樹葬	670棵樹	樹葬響應環保又可重複使用，不適用上項揭示。		

二、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 依殯葬管理條(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次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又
- (二)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前開規定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備查。

三、法令遵循之聲明

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立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法令規定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現金基礎編製。

五、會計項目說明

- (一) 管理費收入：當年度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向消費者收取之管理費總
- (二) 本專戶孳息收入：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三) 其他相關收入：基於本設施管理維護支出所需向消費者收取管理費以外之費用。
- (四)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指「設施保全費用」、「設施清潔維護」、「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 (五)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等支出。
- (六) 內部行政管理支出：指「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設施保險之費用」及「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 (七)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出之費用：指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時，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與本設施管理有關之直接支出費用。
- (八) 前開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且「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及「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六、其他：(編製者依實際需要增加附註內容)

附表一

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335,046			清明. 中元法會. 法師. 道士. 祭品費用
合計	-	335,046	-	-	

附表二

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月初餘額	603,400	603,400	603,400	613,400	623,400	437,414	439,196	519,196	390,136	390,136	440,136	490,136	603,400
當月收入款項	0	0	10,000	10,000	20,000	1,782	80,000	0	0	50,000	50,000	11,608	233,390
管理費收入	-	-	10,000	10,000	20,000	-	80,000	-	-	50,000	50,000	10,000	230,000
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	-	-	-	-	1,782	-	-	-	-	-	1,608	3,390
其他相關收入	-	-	-	-	-	-	-	-	-	-	-	-	0
小計	603,400	603,400	613,400	623,400	643,400	439,196	519,196	519,196	390,136	440,136	490,136	501,744	836,790
當月支出款項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	-	-	-	-	-	-	-	-	-	-	-	0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	-	-	-	205,986	-	-	129,060	-	-	-	-	335,046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	-	-	-	-	-	-	-	-	-	-	-	0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 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	-	-	-	-	-	-	-	-	-	-	-	0
小計	0	0	0	0	205,986	0	0	129,060	0	0	0	0	335,046
月末餘額	603,400	603,400	613,400	623,400	437,414	439,196	519,196	390,136	390,136	440,136	490,136	501,744	501,744